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71號

原告 江寧

兼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君

被 告 黃則惟

林建宗

呂淑華

黃信友

李亦青

陳億睿

李俊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7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01 一、被告黃則惟應給付原告江君及江寧各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
02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3 五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林建宗應給付原告江君及江寧各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
05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6 五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呂淑華應給付原告江君及江寧各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
08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 四、被告黃信友應給付原告江君及江寧各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
11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2 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五、被告李亦青應給付原告江君及江寧各新臺幣肆拾萬伍仟元，
14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5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六、被告陳億睿應給付原告江君及江寧各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
17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8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七、被告李俊諒應給付原告江君及江寧各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
20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1 之五計算之利息。

22 八、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23 事實及理由

24 壹、程序部分

25 被告林建宗、呂淑華、黃信友、李亦青、陳億睿、李俊諒經
26 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7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28 辯論而為判決。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等人均加入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
31 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均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

01 將贓款丟包至指定地點或轉交給他人之「取款車手」。而系
02 爭詐欺集團某成員先於民國113年6月間，以LINE暱稱「凌苑
03 晴」、「吳宛倩」、「林惠婷」之人與原告之被繼承人陳淑
04 真聯絡，再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陳淑真詐稱「可
05 下載【啟揚APP】、【華盛APP】、【德恩APP】，以面交之
06 方式儲值購買股票」云云，致陳淑真陷於錯誤，與「啟揚營
07 業員」、「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恩線上營業
08 員NO.113及NO.168」聯繫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臺北市○
09 ○區○○街○段000巷00號，分別交付附表所示之金額給依
10 詐欺集團指示前來取款之被告等人。其等得款後，再各自將
11 贓款丟包至指定之地點或轉交給他人，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
12 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致陳淑真受有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
13 害。而被告等人之前開詐欺犯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4 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920號起訴書提起公訴，除被告李
15 亦青因通緝尚未判決外，其餘被告等人均經本院刑事庭以11
16 4年度訴字第360號刑事判決判決罪刑在案。又陳淑真因前揭
17 詐欺案件身心受創、不幸離世，原告2人為其繼承人，爰依
18 侵權行為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人賠償損害等語。並聲
19 明：(一)被告黃則惟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
20 自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21 被告林建宗應各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呂淑華應各給付原
23 告12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4 息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黃信友應各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
25 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五)被
26 告李亦青應各給付原告40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六)被告陳億睿應各給
28 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9 5%計算之利息；(七)被告李俊諒應各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
30 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
31 卷第120至121頁）。

01 二、被告黃則惟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上開請求，而認諾原告之主
02 張（見本院卷第130頁）；其餘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3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5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6 定有明文。又「上訴人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
07 法院即應不調查被上訴人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
08 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
09 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原告對被
10 告黃則惟之請求，業據被告黃則惟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
11 表示認諾（見本院卷第130頁），揆諸上揭法條規定及裁判
12 意旨，本院就原告對被告黃則惟所請求之部分，無庸調查原
13 告據以主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應逕以被告
14 黃則惟之認諾，准許原告之請求，為被告黃則惟敗訴之判
15 決。

16 四、原告主張被告林建宗、呂淑華、黃信友、李亦青、陳億睿、
17 李俊諒所犯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侵權行為事實，
18 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920號起
19 訴書提起公訴，除被告李亦青因通緝尚未判決外，其餘被告
20 等人均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360號刑事判決判決罪
21 刑在案，有前開起訴書及刑事案件判決書附卷可稽（見本院
22 卷第12至38頁），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查核
23 屬實。而本案詐欺被害人陳淑真業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死
24 亡，其繼承人為被告2人，亦有各該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25 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52至58頁）。被告林建宗、呂淑華、
26 黃信友、李亦青、陳億睿、李俊諒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7 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前揭書
28 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9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31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

01 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有明定。被告林建宗、呂淑
02 華、黃信友、李亦青、陳億睿、李俊諒以前開詐術使陳淑真
03 交付如附表所示金錢，受有損害，即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
04 之方法，不法侵害陳淑真之財產權，且亦犯刑法三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罪，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令，而陳淑真業已死
06 亡，其權利義務由被告2人繼承，是原告請求被告林建宗、
07 呂淑華、黃信友、李亦青、陳億睿、李俊諒賠償如聲明所載
08 之本金金額，即為有據，應予准許。

09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5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6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原告復請求自各被告收
17 受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均如附表所載）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19 七、從而，原告本於前揭原因事實，依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等給付如主文所載之金額及遲延利息，均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八、本件原告就被告黃則惟部分之勝訴判決，係本於被告黃則惟
23 之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
2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26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7 附此敘明。

28 十、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所提起之附帶民事
29 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至辯
30 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31 出，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鍾堯任

附表：

編號	取款之 被告	面交時間	交付之金額 (新臺幣)	起息日即起訴狀 繕本送達之翌日	起訴狀送達回證頁 碼
1	黃則惟	113年6月20日	20萬元	114年1月17日	114年度審附民字 第37號卷第35頁
		113年7月1日	20萬元		
2	林建宗	113年6月25日	20萬元	114年1月13日	同上卷第37頁
3	呂淑華	113年7月4日	25萬元	114年1月26日	同上卷第39頁
4	黃信友	113年7月9日	30萬元	114年1月14日	同上卷第41頁
5	李亦青	113年7月3日	81萬元	114年1月26日	同上卷第43頁
6	陳億睿	113年7月11日	30萬元	114年1月26日	同上卷第45頁
7	李俊諒	113年7月15日	20萬元	114年1月26日	同上卷第47頁